

旅宿服務工作

勞動部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故新增旅宿服務工作。

一、申請條件：雇主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二、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資格：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

(二)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了解更多\)](#)

三、應備文件：

(一)求才登記表。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